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中午 12 時離席)

黃文漢先生, MH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上午 11 時 50 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 應邀出席者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張 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5 (大嶼山)
黃沛榮先生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工程師
陳柏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何設計)副董事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楊德海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韓鎮聲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2)
陳國輝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朱詩敏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離島 5
陳浚彥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曾慶輝先生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斜坡(東)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鄧肇輝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 列席者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劉舜婷女士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徐生雄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 (文件 DFMC 38/2021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3 何國輝先生、高級工程師／6(大嶼山)貝念仁先生及工程師／15(大嶼山)張穎女士、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黃沛榮先生，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何設計)副董事陳柏豪先生。

6. 何國輝先生、貝念仁先生、陳柏豪先生及黃沛榮先生簡介投影片內容。

7.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讚賞並支持此工程計劃，有關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已等候多時，他認為現階段的計劃完善，同時亦已進行充分諮詢。他樂見署方採納居民意見，設置單車停泊區及單車徑，方便他們出行。

(b) 他表示工程計劃已包括搬遷貨物裝卸區至前混凝土廠位置，理應不再需要在南面海濱長廊劃分小型貨物裝卸區，以減低對附近卓濤軒居民的影響。據他記憶所及，小型貨物裝卸區旁應設有兒童遊樂空間，惟在此文件中未見載錄。

- (c) 由於北面海濱長廊仍有不少小漁船及工作船隻停泊，他希望署方預留空間方便他們停泊船隻及裝卸貨物。
- (d) 他建議在碼頭廣場增設地區標誌或旗杆，以及在熟食市場上方空間增設「打卡位」，以收宣傳之效。

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詳盡的介紹。此工程計劃約在 15 至 20 年前進行第一次諮詢，第一期工程在 2017 年完成，而第二期第一階段在 2019 年 3 月完成。雖然等待時間很長，但梅窩居民普遍對已完成的工程表示滿意及讚賞。
- (b)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實為改善梅窩面貌工程中最困難的項目，因持份者對計劃有不少意見。以「冬菇亭」熟食市場為例，最初大部分意見要求原址重建，惟因署方無法在等候重建的數年內物色地方安置原有熟食市場的商戶，故原址重建並不可行。他認為現時署方計劃先在原有「冬菇亭」熟食市場旁興建新熟食市場，待舊商戶遷入後才進行拆卸，這做法相對是較理想的安排。
- (c) 他理解署方或許考慮部分業界人士仍有需要，故把部分南面海濱長廊劃分為小型貨物裝卸區。他表示基於安全考慮，海濱長廊必須設置欄杆，但若在欄杆打開缺口供裝卸小型貨物，或會對兒童或途人造成危險。他詢問可否於大型貨物裝卸區劃分空間予小型貨物裝卸。除此之外，亦可考慮在汽車及街渡上落處或消防船碼頭附近劃分小型貨物裝卸區。
- (d) 他欣悉署方採納不同居民及居民團體(如島嶼活力)在聚焦小組提出的意見，例如根據單車徑的初步設計圖，居民並不能以單車代步前往超級市場，但現時的設計已解決此問題。另外，熟食市場現時的設計亦已增設室外餐飲區。
- (e) 他剛在會前收到居民團體自發進行問卷調查後的報告，他暫未詳細閱讀，但初步得知居民不希望於碼頭附近設置收費停車場，他亦曾收到相同意見。他認為此工程計劃未臻完善，只能盡量滿足大部分持份者的要求。他讚賞署方在快餐店旁設置免費停車位。他表示收費停車場可方便未能找到免費停車位的駕駛人士，於收費停車場停泊車輛後轉

乘船隻。他指現時收費停車場亦不乏駕駛者使用，可見確實有此需要。

- (f) 他認為署方在海濱長廊設置單車徑，以方便越野單車使用者於下船後前往越野單車場，實為德政。惟亦有不少意見反映此舉或會影響將來能否設置路邊停泊處或與小型貨物裝卸區的設計有衝突等。總括而言，他讚賞署方多年來採納不少持份者意見進行規劃，故他支持此工程計劃，並希望盡快刊憲及開展有關工程。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擔心有蓋收費停車場未能吸引居民使用，會淪為小型的大白象工程。據他觀察，大嶼山內的收費停車場每天只有數輛車輛停泊。梅窩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原因是位於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南約中學)旁的停車場未有採用多層停車場設計。警方理解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故未有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現實情況是既然將車輛違泊在路邊亦不會收到告票，收費停車場根本不能吸引市民使用。他希望署方將有蓋收費停車場改為類似赤柱市集的小型店鋪，可吸引遊客消費，以推動本土經濟以及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b) 根據居民團體的問卷調查報告，大部分居民雖然表示希望原址保留熟食市場，但他亦樂見有關熟食市場的新安排。
- (c) 他欣悉快餐店旁的大樹得以保留，並詢問署方可否保留數棵紮根於碼頭旁的老榕樹。另外，他亦請署方保留現時收費停車場內的數棵老橡樹。
- (d) 他留意到單車徑出入口與公共交通交匯處相距太近，希望署方解釋有關安全措施。

10. 何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各委員對項目的支持，是次設計已包含本年初接獲的意見以及相關的修改，希望得到委員支持。
- (b) 署方在興建北面海濱長廊時將會圍封現時小船停泊處作為工地，屆時將會另覓地方供小船停泊。

- (c) 署方曾諮詢有關部門，若需要在碼頭廣場上加設地標，例如安裝旗杆懸掛國旗等，必須遵守既定準則，署方會考慮在廣場設置地標及「打卡位」。
- (d) 有關熟食市場設計方面，現行方案已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即商戶於重建熟食市場時能繼續營業，現時商戶可搬進新建熟食市場營業，然後才拆除舊熟食市場。署方亦採用一地多用模式，在舊熟食市場原址，下層供單車、車輛停泊，上層為綠化觀景休憩平台，供市民欣賞海景。
- (e) 署方曾就重置臨時停車場一事諮詢運輸署，並確定有此必要，以確保區內泊車位不會突然減少。屆時停車場會由運輸署營運，他樂意向其轉達委員對有關停車場收費及營運模式的意見。
- (f) 署方備悉余漢坤議員及黃文漢議員的意見，並會審視是否需要在南面海濱長廊設置小型貨物裝卸區，以及是否開放整條南面海濱長廊供市民作休憩空間，同時加強空間通達性。
- (g) 署方會盡量保留上述的老榕樹及橡樹。
- (h) 新建的單車徑可分隔從銀礦灣路駛出的單車及行人，而私家車行車線進出收費停車場及巴士行車線進出公共交通交匯處並沒有重疊，現有設計已考慮安全性問題。

11. 郭平議員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正面回應。他表示若運輸署以停車收費錶模式營運有蓋停車場，是不切實際及未能吸引市民使用的，因外出工作的市民根本難以每兩小時繳費，故他建議可考慮按月收費或免費。他亦重申可將此有蓋停車場改為類似赤柱市集的小型店鋪。他表示如署方跟進此建議，他會考慮支持此項目。

12. 余漢坤議員表示，正如梅窩鄉事委員會副主席曾在聚焦小組會議中表示，現有單車停泊區設計美觀，該處附近會種植樹木及採用天井採光，但他擔心若樹木沒有擋根板，將來或會造成路面凹凸，單車駛經時易生意外，亦會妨礙單車停泊及減少了泊位的數量。他指鐵造的擋根板或會不利樹木生長，因此希望署方在外觀及實際使用上作出平衡，並確保樹木健康。

13. 黃文漢議員表示可以在南面海濱長廊設置郭平議員提及的小型店鋪售賣本土特色商品。他指現時碼頭附近有不少大嶼南居民泊車，若有蓋收費停車場收費合理，相信應受居民歡迎，同時亦可供附近店鋪卸貨之用，故他不認同該停車場使用率會偏低。

14. 何進輝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有蓋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方便市民前往熟食市場或於停泊車輛後轉乘船隻。他表示大嶼南區內和梅窩的泊車位長期供不應求，而鄰近的南約中學停車場距離碼頭約 5 分鐘路程，較為不便。他指平日使用泊車位的大多是梅窩居民，故贊成停車場免收費用，但縱使設置以每兩小時收費的停車收費錶以方便熟食市場用膳的市民，居民亦樂見此措施。

15. 何紹基議員表示不少大嶼山居民均會駕車出入，故在廣場設置泊車位可以方便他們。他較支持停車場以停車收費錶收費，因擔心若以私人模式營運，價格會較高昂。現時梅窩及大澳泊車位嚴重不足，他擔心隨着區內人口增長，有關問題會加劇，令違例泊車問題更嚴重，為道路使用者帶來安全隱憂，故此必須妥善規劃泊車位。另外，「冬菇亭」熟食市場在八十年代十分興旺，吸引許多旅遊人士，他希望署方妥善規劃新熟食市場，盡量遠離民居以減低對居民的騷擾。

16. 主席表示梅窩碼頭的確有需要設置停車場，而其收費問題可另作討論。他指有不少居民在轉乘船隻前為求方便，將單車或車輛隨意停泊於碼頭附近。他亦曾親眼目睹有違泊車輛阻塞致令消防車輛無法通過，妨礙緊急服務。在停車場落成後，警方應加強執法，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

17. 郭平議員表示新建的有蓋停車場應免費開放或按月收費。他表示現有梅窩碼頭縱使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處，但違例泊車情況依然嚴重，加上區內的確嚴重缺乏泊車位。過去警方及運輸署均未有正視此問題。他指新建的有蓋停車場只能提供 56 個泊車位，根本不能解決問題，故應考慮將該位置改為興建小型店鋪。

18. 主席澄清郭平議員並非反對興建有蓋停車場，而是關注收費問題。

19. 何國輝先生備悉委員對停車場收費的關注，署方對停車場收費保持開放態度，並會就此諮詢運輸署及向其反映委員意見。如上所述，停車場採用一地多用政策，希望可平衡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以及提供綠化及休憩空間。

20.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計劃進行表決。

21.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計劃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及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棄權。)

### III. 有關要求維修塘福村球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39/2021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23.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4. 王迦明女士表示，離島民政處早前已就塘福村球場事宜與村代表及相關持份者聯絡，稍後會派員到場視察以確定跟進工作。

25. 何進輝議員表示，塘福村球場有數十年歷史，由從前沙地演變至現在的狀況。區內的青少年數目日益增加，不少居民希望民政處能逐步協助優化區內設施，以供區內青少年使用。

26. 余漢坤議員感謝處方的正面回應。他表示塘福村球場由塘福村公所負責管理，由於場內地面凹凸不平，或會對使用者構成危險，故現時球場已上鎖。他希望處方能夠盡快維修塘福村球場，並表示於完成維修後，球場將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27. 王迦明女士表示處方會盡快與持份者聯絡，以及進行實地視察。

### IV. 有關定期視察和清理大嶼南引水道及斜坡的提問 (文件 DFMC 40/2021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和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香港及離島區 3 楊德海先生和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2)韓鎮聲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陳國輝先生和工程師／離島 5 朱詩敏女士；以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陳浚彥先生和維修工程師／斜坡(東)曾慶輝先生。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9.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0. 楊德海先生回應如下：

- (a) 天文台在本年 6 月 28 日上午 5 時 05 分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隨後分別在 5 時 55 分及 8 時 20 分發出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水務署隨即派出緊急應變隊伍巡視大嶼山各引水道的情況，發現長沙引水道一幅斜坡崩塌以及塘福引水道一幅斜坡輕微損毀。當中長沙引水道斜坡崩塌，導致泥石阻塞引水道，引致其收集的雨水溢出。署方已立即派員及安排承建商處理，包括臨時覆蓋斜坡表面、清理引水道內泥石以及使用噴漿覆蓋斜坡表面，令引水道盡快恢復正常運作。另外，署方的專業岩土工程師及工程顧問人員亦於同日到場視察，以評估有關損毀斜坡及其他鄰近斜坡的狀況，確保沒有任何倒塌跡象。經過各政府部門合力處理善後工作後，受影響的嶼南路行車線於同日下午局部解封，交通大致恢復正常。署方現在正為有關的斜坡進行跟進緊急維修工程，預計於十月完工。
- (b) 他表示確保引水道正常運作屬署方日常工作。署方會定期巡查和清理引水道的淤泥及雜物。在雨季期間，署方會加強巡查工作，每星期最少巡查大嶼山所有引水道一次。而在暴雨及颱風過後，署方會派員對所有引水道進行特別巡查，若發現有任何雜物阻塞，會立即清理，確保引水道流暢無阻。
- (c) 署方會按現有既定制度和程序，定期檢測斜坡狀況及維修引水道旁邊的人造斜坡，確保其達到相關安全標準。署方亦聘請顧問工程公司和斜坡修復工程的專門承造商，定期為指定的人造斜坡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其安全水平。
- (d) 長沙引水道斜坡崩塌的主因，是由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斜坡地下水位急速上升，引致泥土流失而塌下。至於位於斜坡上方的巨石亦因失去支撐一併塌下，導致引

水道淤塞。黑雨過後，署方巡查長沙和塘福的斜坡作風險評估，基於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選擇六幅斜坡列作進一步跟進項目，包括為四幅斜坡進行特別工程維修檢查，以及為兩幅斜坡分別進行改善工程及預防性維修工程。

31. 陳國輝先生表示，渠務署會定期檢查轄下設施，以確保渠道、入水口及沙井等設施運作正常。署方會在雨季前加強巡查、清理及保養公共雨水排放系統，並會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檢查路面的集水溝、雨水入水口、排水渠及水道，以確保渠道暢通。在大雨來臨時，署方會派員巡查及清理容易受雜物阻塞的位置。

32. 王迦明女士表示提問所提及的引水道、坑道及斜坡項目雖不屬民政處的管轄範圍，但民政處會負責定期清理及維修由處方建造或負責維修的渠道，亦會在可行情況下進行渠道改善工程。處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大嶼南附近村落現有排水設施的情況，以及與相關部門跟進，以減低水浸風險。

33.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石壁水塘引水道由建造至今已運作約 60 年，幸好是次山洪暴發事件在凌晨時分發生，因為每天早上也有數人在該位置等候巴士，若遲一小時發生則後果堪虞。他同時亦慶幸事件不是在村落發生，否則亦會增加救援難度。
- (b) 他希望政府人員在定期巡查引水道時，留意周邊路段的斜坡，若發現問題必須即時報告及跟進。另外，他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定期檢視樹木，特別留意一些生長在斜坡上的大樹，因它們隨年月變得越大越重，經過多次暴雨沖洗後令泥土鬆脫，樹木或會連整幅山泥一同倒塌，必須認真處理。

34.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雖然是次事件對區內居民造成數小時的出入不便，但他讚賞水務署在事後隨即詳細檢查村口後的引水道，並把六幅斜坡列入短期工程內。他指出是次事件反映部門日常巡查引水道的淤塞情況並不足夠。今次事件的引水道於 60 年代興建，他相信現時區內不少引水道亦有機會出現類似問題。

- (b) 他表示今年世界各地每小時的降雨量達 200 毫米，在是次事件中亦在短短數小時內下了一場豪雨，相信此等情況或會更頻繁出現。在 2008 年颱風黑格比造成大型斜坡倒塌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對大嶼山多幅會影響交通以及位於村落附近的斜坡進行詳盡檢查，並制定了十年內維修斜坡以及分辨緩急先後的方案。他促請水務署參考此做法，除檢查村落後數幅護土牆之外，亦要檢查所有涉及村落以及影響嶼南路交通的引水道。
- (c) 他感謝水務署作出詳細報告，讓大家清楚了解事件經過。他希望水務署參考渠務署的經驗，設立溝通渠道，倘若再有同類事件發生，可利用手機短訊或電郵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資訊，以便向居民發布消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及猜測。

35. 何紹基議員讚賞相關部門效率卓越，能在事件發生當天的數小時內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讓居民迅速回復正常生活。他指當年颱風黑格比來襲，令大澳居民與外界隔絕長達一星期。經過是次事件後，他表示若再度遇上暴雨或颱風而引致山泥傾瀉，後果將十分嚴重。故此，他促請署方逐步對大嶼山，包括整條嶼南道、羌山道至深屈道整個山脈作徹底檢查，以保障區內居民的安全。

36. 何進輝議員感謝民政處於事件發生後與各個部門協調，有關路段於當日下午已可單線行車，交通大致恢復正常。他再次促請署方關注斜坡樹木有機會引致整幅泥土倒塌的問題，尤其在鄰近經常有不少村民路過的村落出入口位置。

37. 楊德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既定指引為水務署斜坡安排維修巡查及工程師巡查，但備悉議員關注有關引水道問題，將安排巡查轄下於區內的人造斜坡。如剛才所述，署方在雨季期間會每星期巡查引水道一次，若發現淤塞會立即進行清理。另外，署方會檢視有關石壁水塘引水道的維修工作。
- (b) 他贊成設立溝通渠道的建議，若有事情發生，會向當區區議員發放相關資訊。

38. 主席請水務署跟進與議員設立溝通渠道的事宜。

V. 有關建議在翠群徑至安東街的行人通道增設座椅的提問  
(文件 DFMC 41/2021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40.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王迦明女士表示，路政署現正於翠群徑進行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整體工程預計將於 2022 年 6 月完成，因此有關增設座椅的建議需等待上述工程完成主要部分後才能開展。她建議方議員可根據現有機制向區議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以便立項跟進。

42. 方龍飛議員表示，東涌消防局外的巴士站每天有逾千人流，不少長者在候車時會坐在路邊石壘休息，故他建議於該處增設座椅。

43. 郭平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提議方議員於遞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時一併建議增設洗手間。

44. 主席提醒方龍飛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

(陳連偉議員約於上午 11 時 50 分離席；余漢坤議員約於中午 12 時離席。)

VI. 有關建議在松慧街遊樂場增建滑板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42/2021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感謝署方早前曾進行實地視察。他知悉由於該處面積有限，故增建滑板場可行性不大。他指很多居民反映到該遊樂場後被蚊叮，雖然署方有定期清理雜草，但仍有蚊患。現時逸東邨及裕泰苑附近欠缺供兒童或家庭活動的地方，因此他建議將該草地轉為其他用途，例如增設健身設施或跑道。

47.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於本年 9 月 14 日與方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後，已再安排清理雜草及加強滅蚊工作。另外，署方會就改建草地的建議，初步研究其可行性以及探討其設計，若有最新情況會再聯絡方龍飛議員。

48. 方龍飛議員感謝署方的積極回應，希望署方能盡快為居民提供更多康體及休憩設施。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6 月至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33/2021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50.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1 年 6 月至 7 月)  
(文件 DFMC 34/2021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53.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4. 郭平議員詢問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何時動工。

55.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將會安排在 2022-23 年度推展大澳遊樂場及坪洲遊樂場的改造工程。

IX. 2021/2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35/2021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57.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8.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撥款 320,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工程。
59.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撥款建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黃秋萍議員暫時離席。)

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36/2021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
61.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2. 郭平議員促請處方盡快處理有關兩個社區會堂影音系統的撥款，因為已拖延甚久。
63. 主席詢問處方何時會得知有關撥款申請是否成功。
64. 丘新平先生表示，有關工程撥款申請由中央每年進行一次審批。處方已提交有關撥款申請，據悉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提高了兩項工程於內部的優先次序。他有信心能於本年度成功申請撥款，當有結果會在會議上向委員報告。

X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7/2021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及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鄧肇輝先生。

66. 王迦明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她補充指由於「長洲西灣廣場」工程(IS-DMW352)涉及複雜地質及地形，故在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意見後，現階段需進行地質勘探工作，以搜集更多地質資料作設計之用。她請委員考慮通過增加撥款 270,000 元以推展上述工作。

67. 委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

(i) 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區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

68. 郭平議員表示，鄰近的滿東邨已入伙兩年，而裕泰苑亦有千多戶居民已入伙，但附近設施卻只有松慧街的小型兒童遊樂場。他表示很多居民都期待此遊樂場盡快落成，並詢問工程時間表。

69. 梁素冰女士表示，於本年 5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會議上通過為這項工程立項，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70. 黃愷明女士表示，署方正為有關項目進行前期的研究，並於下月展開地形測量工作，就現場環境進行評估。此外，樹藝師亦曾到現場視察樹木附近的環境和進行初步研究。署方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跟進地下管道的安排。若按照現時進度，如一切順利，可望於 2023 年第二季開始招標，並於同年第三季展開工程。

71. 梁素冰女士補充，署方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會在地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結果、實際工程造價及施工時間表。

(ii) 逸東街新設的土站加設上蓋(附件第 8 項)

72. 郭平議員表示，因附近有其他工程正在進行，有關探井工作需延期開展。據他觀察，煤氣公司的深井工程範圍已覆蓋至樹邊位置，目前亦未有發現任何問題，因此他認為工程不會對樹木構成影響，希望處方可如實報告。

73. 黎明有先生表示，知悉房屋署和煤氣公司在擬建上蓋位置附近正進行挖掘工程，處方正密切留意工程進度，待其工程完成後，才開展探井工作，以評估擬建上蓋對樹木的影響。

(iii) 臨時社區園圃計劃(附件第 21 項)

74. 郭平議員詢問「東涌第 107 區綜合大樓」工程項目何時開展，並指出此社區園圃計劃屬臨時性質，希望民政處和康文署能於工程正式開展前善用土地，提供親子活動空間，以免該處淪為荒廢土地。

75. 梁素冰女士表示，現時建築署正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在該處進行有關「東涌第 107 區綜合大樓」的小型勘察工程及研究，該臨時撥地的申請暫時到 2022 年的第一季，臨時政府撥地是否延續將視乎有關勘察工程的進度和實際情況而定。她表示該土地的短期用途由離島地政處負責，康文署會就該用地的發展適時與離島地政處聯絡。

(iv) 改建公園為滑板場(附件第 11 項)

(v) 大坪村欄杆增設工程(附件第 12 項)

(vi) 高壆村改善計劃(附件第 13 項)

(vii) 改善榕樹灣迦南村 18 號(附件第 14 項)

(viii) 改善模達灣碼頭路段(附件第 15 項)

(ix) 東涌北公園加設成人健身設施(附件第 16 項)

76. 郭平議員表示，由於附件第 11 至 16 項的工程倡議人梁國豪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已離任，他建議根據審視進度把第 11、15 及 16 項的工程刪除，並就其他工程徵詢當區區議員意見。

77. 蕭潔冰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改建公園為滑板場」(附件第 11 項)的工程建議，據觀察所得，周末和公眾假期有相當多小朋友前往長洲東灣兒童遊樂場遊玩，而長洲公園已設有滾軸運動設施，而且兩處相距不遠，因此建議刪除此項目。
- (b) 有關「東涌北公園加設成人健身設施」(附件第 16 項)的工程建議，由於該位置在一年多前已用作「寵物共享公園」，因此署方曾與時任議員李嘉豪先生到位於東涌文東路體育館外的空置土地實地視察，但近期離島地政處建議臨時撥出該土地予宗教團體使用。由於擬議工程均未能在上述地點加設成人健身設施，因此建議刪除此項目。

78. 翁志明議員表示同意刪除「改建公園為滑板場」(附件第 11 項)的工程建議，正如署方所述，該兒童遊樂場有很多使用者，但他仍希望可於區內其他位置興建滑板場。

79. 黎明有先生表示有關「改善模達灣碼頭路段」(附件第 15 項)的工程建議，由於技術部門指現有碼頭結構未能負荷加建上蓋的重量，因此建議刪除此項目。

(x) 青少年健體園地(附件第 18 項)

(xi) 逸東邨長者康體園地(附件第 19 項)

(xii) 裕東路狗公園(附件第 20 項)

8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有關「青少年健體園地」(附件第 18 項)的工程建議，現時逸東邨附近缺乏運動場地，居民只能在馬路旁的行人路上跑步及運動。在車來車往的路邊設置健身設施或許不太合適，但他表示位於機場觀景台旁的跑道設置了不少健身設施，建議康文署可參考該設計。

(b) 有關「逸東邨長者康體園地」(附件第 19 項)的工程建議，據了解該處將加建三張座椅供長者休息，他希望同時可增設康體設施，例如石春路，供他們拉筋及活動。他表示雖然將來第 29a 區會興建公園及提供相關設施，但許多長者因行動不便，只能於住處附近活動，故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此建議。

(c) 有關「裕東路狗公園」(附件第 20 項)的工程建議，他指逸東邨現時有 60 多名住戶可合法飼養狗隻，當中大多是長者。他表示區內若有足夠配套設施吸引居民做運動，居民便能彼此認識，互相照應。他表示區內不時有長者在家中去世而未被及時發現，他認為興建狗公園及增加康體園地或能鼓勵長者外出社交及活動，減少悲劇發生。

81.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於本年 5 月收到上述三項工程建議，現正初步向相關部門搜集基本資料，稍後會研究地區實際需要及建議的設施，並適時再作匯報。

82.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刪除附件中第 11、15 及 16 項的工程建議。

83.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翁志明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黃文漢議員棄權。)

84.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文件，以及表決就「長洲西灣廣場」(IS-DMW352)增加撥款 270,000 元以推展額外工程。

85.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

## XII. 其他事項

8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